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3155 债券简称：中陆转债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3155 债券简称：中陆转债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301040	股票代码	中环海陆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杰	张晓杰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传真	0512-58511337	0512-58511337	
电话	0512-56918180	0512-56918180	
电子信箱	hl_zxj@hlduanjian.com	hl_zxj@hlduanji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中环海陆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金属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锻造行业多年，在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检测等生产环节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具备了大型、异形、高端、大规模工业金属锻件生产能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锻件、法兰锻件、齿圈锻件等工业金属锻件，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船舶、电力、石化等多个行业领域。

(2)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锻件、法兰锻件、齿圈锻件及其他各类工业金属锻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等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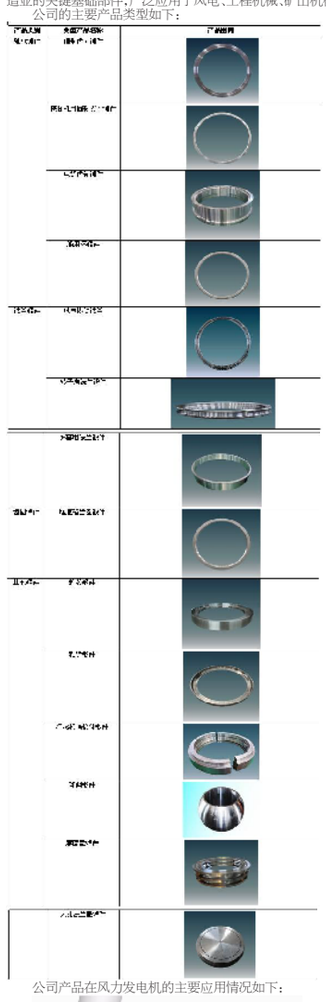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在风力发电机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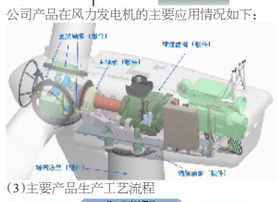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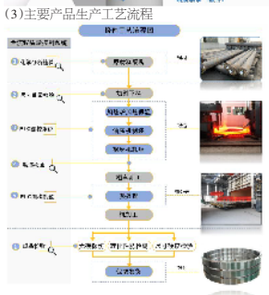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中的关键工艺环节情况如下：

工艺	工序	简介
锻造	加热	为了提高金属塑性变形能力，降低变形抗力，锻后获得良好的金相组织，利用天然气加热炉，按照加热工艺将钢锭加热。
	制坯	钢锭经加热后，利用油压机对其施加压力，按照制坯工艺将钢锭制坯的过程。
	辗环	制坯完成后的坯料，利用辗环机产生连续局部塑性变形，进而实现壁厚减小、直径扩大，截面轮廓成形的塑性加工的过程。
热处理	热处理	将锻造成型后的环坯件放在热处理设备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过程。
探伤检测	探伤检测	运用无损检测手段(包括超声、磁粉、渗透)对环锻件进行内部缺陷或外部缺陷的探伤，以保证产品质量。

(4)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合金钢、碳素钢和不锈钢等。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与市场特点，制定了《采购、仓储与供应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等采购制度、程序，规范了原材料采购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应用领域的不同，其材质要求、结构规格等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主要按照下游用户要求分批定制生产。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按照产品标准、工艺文件和质量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检测中心按照产品质量控制要求进行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监督、检验和检测。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公司会视订单业务量、交货周期、产品要求等具体情况，适量开展部分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部分产品的机加工、热处理等。公司建立了委外厂商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厂商的遴选、委托加工情况及其工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公司向委外厂商采购机加工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加工工作量确定，并综合考虑加工难度、工期要求等因素。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实现销售，即由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订购产品。公司采取"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方式，原材料成本由钢材价格与钢材耗用量决定；加工费由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合理的毛利构成。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年限、订单情况、产品要求灵活调整定价策略。

(5)业绩驱动：

在全球环境日益恶化，化石类能源日益枯竭的情况下，风能作为一种清洁、安全的新能源，受到各国政府和投资机构的重视。与其他新能源技术相比较，风电技术相对成熟，且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和资源有效性，因此在过去的 30 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增长最快的能源地位。根据世界风能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8%，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1%，截至 2021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839.72GW。

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在国家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2016 年底的 163.67GW 增长到 2022 年底的 365.44GW，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7.43%；全国人大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鼓励风电、核电发电的开发和高质量发展。

综上，在全球风电装机量持续上涨及政策驱动下，风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上游风电装备及配套铸件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928,047,801.17	1,428,712,965.56	34.95%	1,031,428,87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443,351.26	966,879,722.46	11.23%	614,120,753.4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41,704,667.56	1,068,930,986.04	-2.55%	1,097,353,75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95,519.73	72,389,208.72	-45.16%	133,904,97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12,894.70	65,039,451.08	-54.16%	128,861,02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12,967.87	127,716,130.30	-204.54%	103,379,76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	0.8475	-53.16%	1.78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	0.8475	-53.16%	1.7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9.44%	-5.49%	24.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281,903.22	216,828,620.69	297,297,128.27	259,297,0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4,994.41	-9,403,242.29	12,442,996.21	19,600,77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28,295.31	-8,149,691.59	12,236,092.23	10,598,19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0,458.41	75,470,685.18	21,267,671.91	-209,310,866.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君三	境内自然人	22.58%	22,575,000.00	22,575,000.00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3%	12,329,000.00			
吴剑	境内自然人	6.99%	6,989,000.00	6,989,000.00		
# 董敏	境内自然人	2.06%	2,060,000.00			
周云鹤	境内自然人	1.88%	1,880,000.0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784,538.00			
# 高尚	境内自然人	1.16%	1,164,829.00			
王为民	境内自然人	1.16%	1,160,000.00			
徐军	境内自然人	1.15%	1,150,0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00%	1,000,8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君三、吴剑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56.40 万股份，双方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环海陆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陆转债	123155	2022 年 08 月 12 日	2028 年 08 月 11 日	35,999.35	0.4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资信评级报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分析和评估，评估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22%	32.33%	1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812,894.7	65,039,451.08	-54.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51%	21.59%	-14.08%
利息保障倍数	4.47	175.72	-97.46%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审议，通过后方可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30。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1,245,1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396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7,617,1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628,0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183%。(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90,011,220 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孙静、刘国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51,168,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6,75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51,168,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6,75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51,168,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76,75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51,176,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6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8,192,9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26%；反对 69,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51,168,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6,75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51,245,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8,262,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51,068,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9%；反对 99,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76,75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8,085,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689 %；反对 99,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206%；弃权 76,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8、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51,168,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76,75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8,185,3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90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76,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51,245,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4 亿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51,245,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万胜平先生、商晓波先生、商晓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万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450,27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17,290,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0%。

11.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450,1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17,154,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39%。

11.3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449,534,8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0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16,551,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38%。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琦先生、潘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451,243,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18,260,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

12.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450,377,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17,39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67%。

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沈晓平女士、仰春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1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450,403,7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17,420,6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85 %。沈晓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2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仰春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451,244,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18,261,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仰春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二名当选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胡耿武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孙静、刘国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产生的董事会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经与会董事的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万胜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以下董事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万胜平先生、商晓波先生、王琦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万胜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商晓红女士、王琦先生(独立董事)、潘平先生(独立董事)担任，潘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万胜平先生、潘平先生(独立董事)、王琦先生(独立董事)担任，王琦先生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并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备会计和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万胜平先生、王琦(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先生、潘平(独立董事)先生担任，王琦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军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姚洪伟女士、孟凡利先生、祝霄女士、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吕庆荣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吕庆荣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luqinrong0301@163.com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建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集团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工作，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满日止。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dujianjun1856@163.com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相关人员简历

王军民先生，出生于 1965 年，大专学历，工程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 年–1999 年参加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发改委、省经贸委、中国科大商学院共同组织的省人才战略"MBA 厂长经理"班学习。曾就职于中国芜湖华联集团任副总经理、安徽国祯药业集团任财务总监；2004 年就职于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军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6,83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军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军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洪伟女士，出生于 1979 年，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任合肥企业经营者人才公司培训部经理；合肥聚人高级人才顾问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事业部副总、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姚洪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34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姚洪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凡利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7 月，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任上海通用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钢构产品质量检验员；2003 年任上海经捷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筑结构设计、钢结构详图深化工作。2010 年 2021 年 11 月，先后任本公司事业部技术经理、集团商务技术部经理、集团商务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孟凡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46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孟凡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祝霄女士，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大专学历，人力资源一级管理师。2007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格力电器集团，2010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集团人力资源总监、集团生产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祝霄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祝霄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斌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8 月，大专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在广东省韶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担任项目部财务，2012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工程部财务主管一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玲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职于合肥瑞海实业集团公司财务部，2003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担任本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620 股，